

简述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年8月1日生效）

简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2009年7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规定于2009年8月1日起施行。规定同时废止了9项规范性文件。与此前相关规定相比较，规定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简化合并至境外直接外汇登记中，不再将其作为单独的前置审批程序，同时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核准，并扩大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资金来源，为境内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降低了境外投资成本。规定的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 1、境内机构可以使用以下资金来源从事境外直接投资：
 - （1）自有外汇资金，包括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等账户内的外汇资金；
 - （2）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
 - （3）人民币购汇；
 - （4）实物、无形资产；
 - （5）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
 - （6）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
- 2、外汇资金来源审查不再作为商务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而是在境内机构在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即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核准之后，与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同时办理。
- 3、境内机构可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
- 4、下述情况中，已经从事境外直接投资的境内机构应当在相关情况发生后60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相应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备案或注销手续：
 - （1）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以及其所投资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留存境外，用于设立、并购或参股未登记的境外企业的，应就上述直接投资活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 （2）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就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 （3）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 （4）境内机构持有的境外企业股权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等原因注销的，境内机构应在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60天内，凭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 （5）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境内机构的，股权出让方

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或注销手续，股权受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受让股权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5、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

规定允许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设立项目或企业前，经外汇局核准，汇出一般不超过申请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15% 的前期费用。境内机构已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境内机构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资项目核准程序的，应将境外账户剩余资金调回原汇出资金的境内外汇账户。

6、境外直接投资项下资金汇入及结汇

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境内机构因所设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应汇入境内机构专门设立的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进行保存或结汇，或经外汇局批准留存境外。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境内机构的，相关资金应在境内以人民币支付。

此外，境内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直接投资，以及境内金融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也参照本规定执行。但相关监管部门对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资金运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